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合資合同及新店諒解備忘錄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經配售代理盡力以每配售股份1.83港元價格配售為數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多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獨立於賣方或其任何董事，首席執行或主要股東或相關聯繫人。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ii)及得到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認購將會向上市委員作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83億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數最多約1.7655億港元，約80%用作收購4S經銷商店及興建新的4S經銷商店而餘下20%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是需要滿足多項條件才能完成，配股可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合同及新店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一位合資伙伴簽署了一份合資合同關於開設一間新的經銷商店及分別與二位合作方簽訂二份諒解備忘錄關於收購五間在中國設立的經銷商店。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經配售代理盡力配售股份，作為賣方配售代理安排配售該配售股份，亦為賣方實益擁有人。

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悉、獲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獨立於賣方及其任何董事，首席執行或主要股東或由配售代理選擇的任何相關聯繫人。完成配股後並沒有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為數最多100,000,000股賣方實益擁有人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4%。

配售股份將以相同之步調並列其中及已發行股份按本公佈日期。

該配售以盡力為基來。

配售價

根據配售股份，配售價為1.83港元，(即(i)最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公佈收市價1.90港元，折讓約3.68%;及(ii)最後五天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公佈平均收市價1.838港元，折讓約0.44% (iii)最後十天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公佈平均收市價1.816港元，溢價約0.77%)。

配售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目前市場上的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配售之條件

完成配售是先決於：

- (a) 賣方和本公司需簽署先舊後新認購信；及
- (b) 在完成配售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未能關注的(i)任何有關違反，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任何代表，擔保，或保證配售協議(ii)任何在完成配售前有關需要賣方違反或不能執行的事項，或其他責任

以上(a)項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與實際已配售股份數目的3.5%支付給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佣金。

完成配售

完成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其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日期完成。

終止

如發生以下之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完成配售前之任何時間發出通知給賣方及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展，發生及不可抗力：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認為絕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有關（不論是否永久性）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發生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絕對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有關（不論是否永久性）本地、國家或國際市場條件發生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絕對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進行；或
- (b) 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理由相信是重大）配售協議內之表述，擔保及保證；或配售代理認為絕對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進行；或已違反（而配售代理有理由相信是重大）配售協議內之假設；或
- (c) 本公司或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並在配售代理人的合理見解對股份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在本公告內如果有任何陳述經發現或變為不對、不正確或誤導，並在配售代理人的合理見解對完成股份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先舊後新認購信

訂約方

賣方及本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上限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級別之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1.83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3.68%；(ii)股份於緊接包括最後交易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38港元折讓約0.44%；(iii)股份於緊接包括最後交易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16港元溢價約0.77%。

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目前市場上的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是先決於：

- (a) 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授權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截止公告日當天，沒有股份從該一般授權發行過。所以，先舊後新之股份發行是不需要得到股東的額外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於緊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2)個工作天需要在訂立先舊後新協議後不超過14日內完成（即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如果完成日在配售協議訂立日後超過14天，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的豁免規定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的條例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先舊後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該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可以給予本公司額外之資金及擴闊股東之基礎。

假設所有100,000,000先舊後新股份能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減除由本公司需要承擔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而發生之其他費用）分別約183,000,000港元及約176,5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基於這些費用，每股之先舊後新股份為每股1.7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80%用作本集團之新汽車4S店建設及剩餘之2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信（包括配售價及先舊後新配售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特定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車、零件、服務及調查。

除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為7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合共101,4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後 (假設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假設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晉帆有限公司 (Apex Holdings Limited) ⁽¹⁾	750,000,000	75.000	650,000,000	65.000	750,000,000	68.182
賣方 ⁽¹⁾	750,000,000	75.000	650,000,000	65.000	750,000,000	68.182
胡煥然女士 ⁽²⁾	750,000,000	75.000	650,000,000	65.000	750,000,000	68.182
葉帆先生 ⁽²⁾	750,000,000	75.000	650,000,000	65.000	750,000,000	68.182
公眾股東：						
FIL Limited	60,350,000	6.035	60,350,000	6.035	60,350,000	5.486
承配人	—	—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9.091
其他公眾股東	189,650,000	18.965	189,650,000	18.965	189,650,000	17.241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賣方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帆先生及其胞兄葉濤先生以及部分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女士被視為於有關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後方可落實。由於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新店的合資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和一家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開設一家新的汽車經銷店及分別同兩家買家就對五家於中國之汽車經銷店的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新項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新項目之公告是自願公告作出的。

在佛山成立新店之合資協議

本集團，通過東莞美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20日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開設一家雷克薩斯的4S經銷店（「佛山雷克薩斯店」）。該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元人民幣，美信及合資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該經銷店將為客戶提供各類汽車相關產品與服務，包括新車銷售、售後維修保養服務、零件與配件銷售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等。佛山雷克薩斯店將為本公司第八家雷克薩斯4S經銷店。佛山市位於廣東省，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的統計，佛山市的人口超過7百萬，二零一四年的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603億元。

新店之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東莞美信同兩家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一份可能收購一共五家汽車經銷店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股權權益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是可能收購兩家位於江西省的：(i)撫州市；及(ii)宜春市的廣汽本田4S經銷店。撫州店於2008年投入運營及宜春店於2010年投入運營。兩家店在2014年錄得虧損。根據江西省統計局的統計，撫州市的人口超過5百萬，二零一四年的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533億元及宜春市的人口超過4百萬，二零一四年的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037億元。

第二分諒解備忘錄是可能收購三家位於：(i)湖南省岳陽市；(ii)河北省承德市；及(iii)廣東省韶關市的捷豹路虎4S經銷店。三家店還沒有投入運營及除岳陽店外，其他兩家店還沒有開始建設。由於我們已經有寶馬4S經銷店分別在岳陽市及承德市，董事認為這些捷豹路虎店在這些地區可帶給本集團在整體經營上一些協調效應。根據湖南省統計局的統計，岳陽市的人口超過5百50萬，二零一四年的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669億元。根據河北省統計局的統計，承德市的人口超過3百80萬，二零一四年的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343億元。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的統計，韶關市的人口超過2百90萬，二零一四年的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112億元。

這些諒解備忘錄之收購是沒有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直至有關各方正式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認為中國的汽車零售市場會有長期的發展空間尤其是未來的三四線市場會有更多發展機會。所以我們將會進取地建新項目及收購一些表現不佳的經銷店，加快我們的整體收入。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管理水平充滿信心，不但能對現有店，亦能對收購的店不斷提升現有管理水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該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美信」	指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不是任何本集團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全日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1.8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總數由賣方實益擁有之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先認購信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信」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信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1.83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信之條款認購總數不超於100,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晉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201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